

王亚非
2025.8.22.

2024 年度

甘肃省泾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泾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县法院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依法审理本辖区内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及二审发生法律效力、具有执行内容的各类民商事和行政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并接受上级法院、外地法院的执行委托；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培训，指导和管理本院基层人民法庭的队伍建设和审判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泾川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政治部（机关党总支）、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表七无数据。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表八无数据。

以上九张报表均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01.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38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多,相关费用支出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3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62.04 万元,占 97.95%;其他收入 74.63 万元,占 2.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2.69 万元,占 46.64%;项目支出 1582.01 万元,占 53.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2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15.30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多,相关费用支出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0.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7.27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拨付的基建项目资金因工程进展缓慢,资金未及时支出形成结转结余。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48.51 万元,占 91.64%;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5 万元,占 3.01%;卫生健康支出 50.67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 103.85 万元,占 3.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这两部分资金于 2024 年年底形成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工资标准增加及正常晋升后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8.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5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1 万元，下降 12.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多，相关费用支出下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7.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5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4 万元，增长 72.3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车辆管理，本年度购置 1 辆新车，车辆购置费剩余 0.02 万元交回财政。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8 万元，增长 8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车较上年增加 1 辆，车辆购置费用增加。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 1 辆新车，车辆购置费剩余 0.02 万元交回财政，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车较上年增加 1 辆，车辆购置费用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增加。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1.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 326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6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

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5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经费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40.98%,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24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对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如期保障大部分经费支出的质量和时效，有效为法院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法院“两庭”

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6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给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各项工作有效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得分低。得分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绩效目标设置中，我院将紧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分标准。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2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二是保障基层法庭运行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三是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高基层法庭干警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得分低，

原因是维修维护任务效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维修维护任务的响应速度及完成时间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3.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本年度内,高质量完成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圆满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7 万元,执行数为 929.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环境监测指标得分低,在环境监测精细度、持续性等方面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在环境监测的精细度、持续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两庭”建设与环境和谐共生。

5.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5.1 万元,执行数为 8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项目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6.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按计划精准投入，确保法庭设施完备。经严格把控支出，合理安排使用，无超支或浪费情况，有效提升了法庭办公环境与司法服务质量。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详见附件 2。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